

债券简称：23 永钢 01

债券代码：115151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43号”文批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2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为5年，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4月13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2亿元，票面利率为5%。

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2名，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本期债券认购参与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实际获配机构中不存在上述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13日